

证券代码：400059

证券简称：天珑 5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曾云惠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任命原因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拟聘任曾云惠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曾云惠女士，1978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深圳市会计协会专家库专家，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AIA 国际会计师资格证书。曾任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和东莞赛诺高德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执行长。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保证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曾云惠女士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曾云惠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曾云惠女士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曾云惠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